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农股份")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0,400股,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1,500股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转发<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的通知》,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20年5月15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和办公楼十三楼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5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6名激励对象,以2.72元/股的价格,授予6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原因,实际授予97名激励对象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9名激励对象,以3.98元/股的价格,授予136.84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10、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六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离职员工叶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70,000股回购注销的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1575号),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50,782.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了32.04%,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31,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金额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无需调整。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980,400股,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需回购资金538.67万元;涉及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51,500股,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需回购资金179.70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31,900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718.37万元。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776,993,583	0	776,993,583
限售流通股	7,310,000	-2,431,900	4,878,100
合计	784,303,583	-2,431,900	781,871,683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大明、李季鹏、李重伟先生及钱和女士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首次授予现有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0,4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对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1,5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并依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七、报备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三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008-7号);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39号)、《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40号)。)

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431,900股,由784,303,583股减少至781,871,683股;公司注册资本金减少2,431,900元,由784,303,583元减少至781,871,683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7月12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冠农大厦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996-2113788

5、传真:0996-2113788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邱照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照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邱照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邱照亮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照亮先生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4万股,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邱照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邱照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莫新民先生为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莫新民先生简历

莫新民,男,汉族,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佳雨(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汇置业服务集团新疆区域副总经理;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21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首次授予现有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0,4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对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1,5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1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公司拟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4,303,583股减少至781,871,683股,注册资本金由784,303,583元减少至781,871,683元。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303,58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871,683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4,303,58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1,871,683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2021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总经理肖莉女士提名,同意聘任莫新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莫新民先生简历

莫新民,男,汉族,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佳雨(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汇置业服务集团新疆区域副总经理;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6日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公司拟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4,303,583股减少至781,871,683股,注册资本金由784,303,583元减少至781,871,683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金变动情况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公司拟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4,303,583股减少至781,871,683股,注册资本金由784,303,583元减少至781,871,68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金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303,58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871,683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4,303,58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1,871,68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公司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首次授予现有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0,4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对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1,5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公司拟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4,303,583股减少至781,871,683股,注册资本金将由784,303,583元减少至781,871,683元。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303,58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871,683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4,303,58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1,871,683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4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戚建国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凤高因事请假,独立董事路国平、朱伟、贾红兵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1,700,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9,2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1,70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1,70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1,700,000	100	0	0	0	0
9	《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1,700,0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7、8、9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蔡诚、牛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事项提示:

●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依法对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作出行政处罚。

● 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系未将应合并未合并境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根据业务实质对相关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抵销处理,导致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针对上述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更正处理。2019年、2020年1-3月、2020年1-6月、2020年1-9月,公司分别调减营业收入17,854.34万元、8,931.09万元、11,948.70万元和14,872.17万元,分别调减营业成本17,962.36万元、8,284.29万元、11,027.31万元和13,100.77万元(注:公司更正公告中2020年1-3季度调减营业成本的金额除含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调整金额外,还将部分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一并调整,此调整事项不影响净损益),分别调增净利润105.04万元、58.93万元、68.44万元和93.61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9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82号)。

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住所:浙江省桐乡市。

沈健,男,1962年9月出生,嘉澳环保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查正蓉,女,1980年10月出生,时任嘉澳环保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王艳涛,女,1984年10月出生,嘉澳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嘉澳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嘉澳环保于2019年初至2020年8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与RICH TIME TRADING(以下简称"RICH TIME")、FOUTAIN HIGH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Limited(以下简称"HIGH CHANNEL")等境外主体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嘉澳环保未将FOUTAIN HIGH、HIGH CHANNEL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对东江能源、嘉穗进出口、FOUTAIN HIGH、HIGH CHANNEL之间的购销业务进行抵销处理,以及未根据业务实质对通过RICH TIME实施的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抵销,导致嘉澳环保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78,543,449.83元,占比14.24%;虚增营业成本179,623,604.78元;虚减净利润1,050,356.54元,占比1.65%。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89,310,851.26元,占比27.08%;虚增营业成本89,919,749.04元;虚减净利润589,328.90元,占比8.89%。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19,486,980.52元,占比20.63%;虚增营业成本120,213,273.02元;虚减净利润684,399.10元,占比2.99%。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48,721,660.64元,占比14.96%;虚增营业成本149,736,738.65元;虚减净利润936,125.36元,占比2.76%。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业务财务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嘉澳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沈健组织开展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查正蓉知悉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艳涛知悉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但其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嘉澳环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沈健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查正蓉、王艳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2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8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勇、钟丽娟、张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务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1-660176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冯苏宁先生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股份2,705,6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96,028,464股的比例为0.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2021年4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实施转增前,冯苏宁先生尚未减持,故本次减持计划由不超过67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38,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冯苏宁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26日止,冯苏宁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调整后的减持计划数量的半数。

截至本公告日,冯苏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剩余153,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苏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5,683	0.55%	IPO前取得:2,705,683股

注:上述持股数据为公司实施转增前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苏宁	785,000	0.1130%	2021/3/10 ~ 2021/5/26	集中竞价交易	87.20 -92.20	70,315,181.34	3,002,956	0.4324%

注:1、因2021年4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实施转增前,冯苏宁先生尚未减持,故本次减持计划由不超过67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38,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冯苏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剩余153,000股。

3、上述持股数据为公司实施转增后数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冯苏宁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1-016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号)。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海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2日(含2021年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人:金敏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电子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号: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21年1月28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书》,公司拟向宝能创展出售13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等标的资产;具体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双方进行清点后共同同意的且在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或其附件中列明的资产、权利和利益为准。双方同意,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作为此次交易价款的定价依据,具体收购价款的数额以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初步审计和评估等核查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具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正在密切磋商中,交易具体方案及条款尚未最终确定。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886,7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886,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王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焦仕志、魏强、武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86,268	99.9994	500	0.000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090,268	99.9985	500	0.0015	0	0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090,268	99.9985	500	0.0015	0	0
8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090,268	99.9985	500	0.001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9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永泉、叶海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